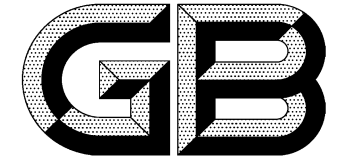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07.060
A 4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0487—2006

GB/T 20487—2006

城市火险气象等级

Urban fire-danger weather rating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城市火险气象等级
GB/T 20487—200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2 千字

2006年11月第一版 2006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28349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0487-2006

2006-08-28 发布

2006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武汉区域气候中心负责起草,国家气候中心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正洪、杨宏青、张强。

引 言

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、城市规模的扩大、新行业的产生和国民总资产的增长,城市火灾损失愈来愈大。由于火灾的发生、发展与气象条件关系密切,利用气象的预报能力来进行城市火险潜在程度的预报是可行的。我国政府历来非常重视火灾预防工作,制订了“预防为主,防消结合”的方针,而火险预报和评估是预防火灾,减少火灾发生,减轻火灾损失的一项重要工作。

近年来,全国各地许多气象部门与消防部门合作,积极开展了城市火险与气象条件的关系及其预报研究,有的还提出了当地的城市火险气象等级标准,但各地采用的气象因子、计算方法、指标划分、等级划分及命名相差很大,不具有可比性和普遍适用性。因此,非常有必要制订一套简便、全国通用的城市火险气象等级标准,使火险预报和评估工作业务化、标准化。

本标准虽是推荐性标准,但所规定的城市火险气象等级的五个级别、名称以及从低到高的原则,应当全国统一采纳。因我国地域辽阔,地理气候复杂多样,不但存在南北差异,还存在海拔高度差异,火源和可燃物差别也很大,所以对火险气象指数划分的临界值,可以在应用本标准一段时间后作适当调整,以适应当地的情况。

附 录 A (资料性附录) 风力等级与风速对照表

表 A.1 风力等级与风速对照表

风力等级	名称	陆地地面物体征象	相当于平地 10 m 高处风速/(m/s)
0	静风	静,烟直上。	0~0.2
1	软风	烟能表示风向,树叶略有摇动。	0.3~1.5
2	轻风	人面感觉有风,树叶有微响,旗子开始飘动。高的草开始摇动。	1.6~3.3
3	微风	树叶及小枝摇动不息,旗子展开。高的草摇动不息。	3.4~5.4
4	和风	能吹起地面灰尘和纸张,树枝动摇。高的草呈波浪起伏。	5.5~7.9
5	清劲风	有叶的小树摇摆,内陆的水面有小波。高的草呈波浪起伏明显。	8.0~10.7
6	强风	大树枝摇动,电线呼呼有声,撑伞困难。高的草不时倾伏于地。	10.8~13.8
7	疾风	全树动摇,大树枝弯下来,迎风步行感觉不便。	13.9~17.1
8	大风	可折毁小树枝,人迎风前行感觉阻力甚大。	17.2~20.7
9	烈风	草房遭受破坏,屋瓦被掀起,大树枝可折断。	20.8~24.4
10	狂风	树木可被吹倒,一般建筑物遭破坏。	24.5~28.4
11	暴风	大树可被吹倒,一般建筑物遭严重破坏。	28.5~32.6
12	飓风	陆上少见,其摧毁力极大。	32.7~36.9